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 三、出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股數計 151,814,4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特別股 29,995,501 股後為 223,761,456 股之 67.84%。

四、主席：陳志鴻

記錄：黃全斌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3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 102 年度私募股票案辦理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特別股及/或普通股，合計發行股數不超過 12 億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本私募案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屆滿一年，依前揭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已將實際分次辦理私募等項目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0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102 年度私募股票於剩

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本案完成。

四、本公司 102 年度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附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謹檢附：(一) 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三) 個體權益變動表 (四) 個體現金流量表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報告書在案。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增列章程第 18 條之 1 獨立董事規定。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參酌現況，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及償還借款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選擇於國內辦理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為之。
- 二、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17,667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四、有關發行方式，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予員工優先認購外，將採國內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

1. 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二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

2.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1) 除依公司法第267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由員工認股外，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2) 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

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核備後發行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或訂價)基準日。
- 八、本次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28,444 仟元，與 101 年度 1,585,643 仟元比較減少 57,199 仟元，衰退 3.6%，本期淨損 353,467 仟元，較去年度減少虧損 263,119 仟元，每股虧損 1.63 元。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

本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主題樂園、飯店與商場。103 年度各事業部積極創造獲利為前提，各營業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1. 針對不同客層的旅遊需求，重新建構複合式休閒娛樂空間、商品結構與行銷媒體通路，鞏固現有核心客層、深化新客層、滲透潛在客層，增加整體營收。
2. 結合飯店週邊與鄰近縣市之觀光資源，以在地獨特性的觀光特色、宗教、文化底蘊及特殊體驗之活動，規劃具在地特色的旅遊套裝行程，提高顧客忠誠度及開發新顧客，提高住房營收。
3. 整合本公司二家飯店廚師資源，研發、創新、推廣餐飲美食，建立口碑、深化在地客源之忠誠度與依賴度，提高餐飲營收。
4. 百貨商場持續引進大型國際品牌流行專櫃、潮品、主題餐廳，豐富商品結構與活動，提高營業收入與利潤。
5. 積極拓展海外事業據點、彈性的商業合作模式，發揮核心能力與集團綜效之組織力，發展新財務力。

三、展望未來：

(一) 展望未來的有利因素：

1. 觀光局在「創新」及「永續」的施政理念下，質量並進，推展台灣觀光政策，致力國際行銷、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知名度與國際形象，推動觀光效益顯著。
2. 大陸觀光客質量提升：
 - (1) 102 年觀光局推出「優質行程」及大陸《旅遊法》，有利提升陸

團觀光品質。

(2)兩岸直航班機、航點的增加。

(3)來台自由行開放城市的增加及每日配額的提高。

3. 海空運輸的便利性有利推動觀光產業：

(1)廉價航空亞太地區滲透率持續攀升。

(2)國際郵輪旅客來台有逐年增加趨勢。

4. 經濟情勢預測趨向復甦：

(1) 展望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成長 3.3~3.7%、先進經濟體 2.1~2.2%、歐元區 0.9~1.0%、日本 1.7~1.8%、新興經濟體 5.1~5.3%、中國大陸 7.5~8.0%，但仍須留意中國大陸經濟放緩，與 QE 退場對新興市場衝擊等風險。

(2)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可望增強，國內機構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 2.59~3.17%、國際機構預測成長率 2.9~3.8%、外資券商預測成長 2.9~5.7%。

(資料來源：「當前經濟情勢」，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103.03.08)

(二) 展望未來的不利因素：

1. 103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1-2 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39%、102 年全年薪資平均較 101 年增 0.17%，物價上漲趨勢高於薪資所得比例，消費將傾向保守態度。

2. 政府以節慶或展覽活動推動城市行銷、帶動各地觀光發展，低價、甚至無收費的價格及資源優勢，嚴重瓜分國旅市場。

3. 日益多元的休閒娛樂活動瓜分國旅市場。

4. 同業間不斷有新競者加入，或推出新設施，或重新整裝，軟硬體較勁外，削價競爭激烈，影響市場佔有率。

(三) 因應對策：

1. 積極發展營業商機，並提高獲利率：

(1)開發更多元的旅遊商品、彈性價格與創意服務，鞏固現有客源，開發新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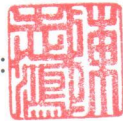
(2)持續配合政府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觀光客與高消費客層。

- (3)積極推廣動漫品牌授權業務，多角化發展，創造營收。
- (4)增加商品結構強度，引進獨佔性、時尚性、指標性品牌專櫃，活化賣場空間，舉辦集客活動，營造購物氛圍，提高購買力。
- (5)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預測消費板塊挪移動態，先馳得點。
- (6)積極拓展海內外新事業發展機會，擴大營收獲利空間。
- (7)異業結盟，發揮「願景共創、策略共構、資源共享」的效益。
- (8)強化數位與行動媒體的整合行銷力、提高社群傳播力與影響力、帶動消費力。

2. 精實節流政策：

持續加強管理效能，控制營運成本，環保節能，降低費用，提升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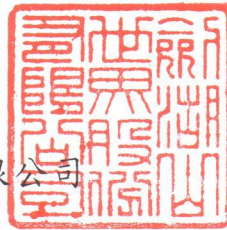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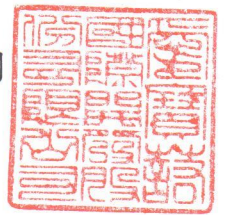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監 察 人：丁澤祥



監 察 人：蘇聖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263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3) 證保法字第 1031000385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1) 減資緣由：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 (2) 減資金額：新台幣 2,176,672,850 元。
 - (3) 銷除股份：217,667,285 股（普通股 191,937,786 股及特別股 25,729,499 股）。
 - (4) 減資比率：46.17227%。
 -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37,569,570 元（普通股 223,761,456 股及特別股 29,995,501 股）。
3.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263 號函核准在案。
 - (2) 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 8 月 16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65820 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 (1) 依據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中，102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為 1,757,138 仟元，實際結果為 1,528,444 仟元，較預估落後 228,694 仟元，主係主題樂園下半年受天候因素及市場同業削價競爭，而雙王子飯店受大陸地區禁奢條款之實施致陸團入住率下降，使得營收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但各項成本及費用相對精簡下，102 年度稅前淨損為 353,500 仟元較預估增加虧損 158,677 仟元。
 - (2) 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不如預期，展望 103 年度將積極開拓營業商機，並精實節流政策以期提高獲利；除開發更多元的旅遊商品、彈性價格與創意服務，以鞏固現有客源及開發新客源外，另積極推廣動漫品牌授權業務，多角化發展以期創造營收，並積極拓展海內外新事業發展機會，擴大營收獲利空間，以祈達到預設之目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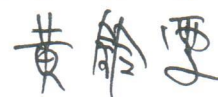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6,051 仟元、27,369 仟元及 27,178 仟元；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7 仟元及 192 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802	4	\$203,118	4	\$1,814	-	\$1,71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04	1	38,408	1	213,795	5	215,74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8	-	865	-	199,304	4	183,24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349	1	43,260	1	9,796	-	9,3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4	-	3,075	-	68,729	2	60,41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9	-	68	-	262,686	5	292,661	5
1300	存貨	55,000	1	53,341	1	-	-	-	-
1321	待售房地	21,048	1	29,898	1	-	-	-	-
1410	預付款項	26,115	1	23,636	1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22	-	2,019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001	7	\$397,688	8	\$782,167	17	\$779,192	15
1523	非流動資產	\$201,141	4	\$219,197	4	-	-	-	-
1543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920	4	431,920	9	\$1,176,239	26	\$1,265,393	26
1546	無法按市場之價格投資-非流動	126,000	3	126,000	3	98,987	2	98,9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616	2	114,969	2	1,000	-	1,3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1,523	74	3,469,195	69	122,927	3	125,03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5,861	1	45,861	1	2,093	-	6,536	-
1780	無形資產	4,605	-	6,390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0	2	85,000	2	\$1,401,246	31	\$1,495,949	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7	-	8,986	-	\$2,183,413	48	\$2,275,141	45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903	3	124,842	2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7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5,923	93	\$4,632,360	92	\$2,391,511	52	\$2,754,907	55
11XX	資產總計	\$4,574,924	100	\$5,030,048	100	\$4,574,924	100	\$5,030,048	100
16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74,924	100	\$5,030,048	100	\$4,574,924	100	\$5,030,04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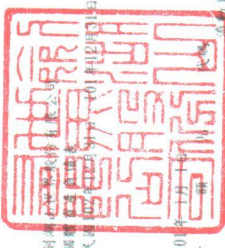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林美華



經理人：尤義賢



董事長：陳志鴻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財報附註)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1,528,444	100	\$1,585,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32,368	48	739,670	4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96,076	52	\$845,973	54
6000	營業費用		1,164,559	76	1,246,878	7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68,483	-24	\$-400,90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47,385	4	\$31,9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4,301	2	-108,014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69,827	-5	-60,52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124	-	-2,7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83	1	\$-139,350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53,500	-23	\$-540,25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33	-	76,331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53,467	-23	\$-616,586	-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41	-1	\$154,154	1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821	-	-16,478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	-	-3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	-	-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一)	\$-9,026	-1	\$137,39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493	-24	\$-479,191	-3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1.63		\$-2.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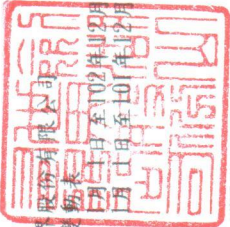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 1. 1 餘額	\$4,156,992	\$557,250	-	-	\$ 1,335,019	\$ 145,125	\$3,234,098
本期淨利(損)	-	-	-	-	616,586	-	616,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78	154,384	137,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3,064	\$ 154,384	\$ 479,191
101. 12. 31 餘額	\$4,156,992	\$557,250	-	-	\$ 1,968,083	\$ 9,259	\$2,754,907
本期淨利(損)	-	-	-	-	353,467	-	353,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1	-14,173	-9,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8,646	\$ 326	\$ 362,493
減資彌補虧損	\$ 1,919,378	\$ 257,295	-	-	\$2,176,673	-	\$ 90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102. 12. 31 餘額	\$2,237,614	\$299,955	-	-	\$ 140,959	\$ 185	\$2,391,511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錄)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華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53,500	\$-540,2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880	360,208
攤銷費用	2,431	3,67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88	-1,033
利息費用	69,827	60,520
利息收入	-298	-316
股利收入	-7,977	-5,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124	2,7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91	6,49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546	-3,07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485
其他項目	-	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4,192	\$523,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20	\$6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7	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316	-25,3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29	13,393
存貨(增加)減少	7,191	18,1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58	9,8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	1,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992	\$17,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	\$-1,1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48	31,8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19	2,6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42	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315	8,46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715	2,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41	\$44,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233	\$62,070
調整項目合計	\$337,425	\$585,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075	\$45,697
收取之利息	298	316
收取之股利	7,977	5,832
支付之利息	-72,621	-55,31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423	\$-3,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14	\$5,3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0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681	-56,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	3,4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61	-247
取得無形資產	-646	-1,122
應收款項增加	-	-1,5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17	4,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220	\$-46,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98,214	\$243,233
償還長期借款	-813,884	-216,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43	-590
其他籌資活動	1,000	-1,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113	\$24,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316	\$-24,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118	227,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802	\$203,1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0,293 仟元、34,595 仟元及 34,34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4%、0.69%及 0.63%，負債總額分別為 80 仟元、130 仟元及 116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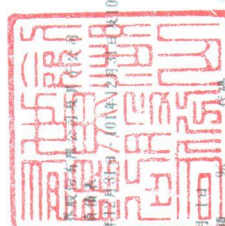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尚湖山...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809	4	\$210,172	4	\$2,47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04	1	38,408	1	218,13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8	-	865	-	228,24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380	-	51,712	1	10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16	-	-	-	9,9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7	-	6,583	-	68,72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0	-	69	-	292,661	6
1300	存貨	55,166	1	54,066	1	-	-
1321	特種房地	21,048	-	29,898	1	60,414	1
1410	預付款項	27,456	1	24,856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22	-	6,31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166	7	\$422,948	8	\$790,288	17
1523	非流動資產	\$201,140	4	\$219,197	4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920	4	431,920	9	\$1,265,383	26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00	3	126,000	2	98,987	2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9,452	2	78,980	2	1,00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0,674	74	3,489,826	70	122,927	3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61	1	45,861	1	2,093	-
1780	無形資產	4,661	-	6,434	-	6,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0	2	85,000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7	-	8,98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977	3	124,914	2	106,32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8	-	4,818	-	7,3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4,040	93	\$4,617,118	92	\$1,495,949	30
1XX	資產總計	\$4,587,206	100	\$5,040,066	100	\$2,286,237	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0,288	17	\$780,693	15	\$632,069	12
2540	非流動負債	\$1,176,239	26	\$1,265,383	26	\$1,327,432	24
2570	長期借款	98,987	2	98,987	2	98,987	2
2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0	-	1,000	-	1,355	-
2640	長期應付款	122,927	3	125,033	2	106,322	2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93	-	6,536	-	7,393	-
2646	存出保證金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1,246	31	\$1,495,949	30	\$1,541,399	28
2XX	負債總計	\$2,191,534	48	\$2,276,642	45	\$2,173,468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91,511	52	\$2,754,907	55	\$3,234,098	60
3110	股本	4,161	-	8,517	-	7,052	-
3120	普通股股本	-	-	-	-	-	-
3120	特別股股本	-	-	-	-	-	-
3120	保留盈餘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391,511	52	\$2,754,907	55	\$3,234,098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4,161	-	8,517	-	7,052	-
3XX	權益總計	\$2,395,672	52	\$2,763,424	55	\$3,241,150	60
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87,206	100	\$5,040,066	100	\$5,414,618	100



會計王崇 林美華



經理人：尤義賢



董事長：陳志鴻

財務報告附註

創湖山世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532,483	100	\$1,595,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8,059	50	769,100	4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74,424	50	\$826,595	52
6000	營業費用		1,141,617	74	1,232,061	7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67,193	-24	\$-405,46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9,091	4	\$33,8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301	2	-110,016	-7
7050	財務成本		-69,827	-5	-60,52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5	-	1,3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10	1	\$-135,432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53,183	-23	\$-540,89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8	-	76,623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53,361	-23	\$-617,521	-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41	-1	\$154,154	1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821	-	-16,478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	-	-3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	-	-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026	-1	\$137,39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387	-24	\$-480,126	-3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53,467	-23	\$-616,586	-39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06	-	-935	-
8600	合 計		\$-353,361	-23	\$-617,521	-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62,493	-24	\$-479,191	-30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06	-	-935	-
8700	合 計		\$-362,387	-24	\$-480,126	-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3		\$-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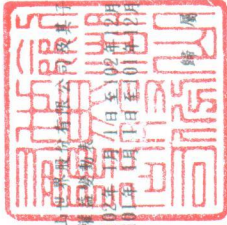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新湖山合併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11月30日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101. 1. 1	本期淨利(損)	\$4,156,992	\$557,250	-	-	\$1,335,019	-	616,586	-	-	\$145,125	\$7,052	\$3,241,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78	-	16,586	-	\$511	154,384	935	617,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3,064	-	\$511	-	\$154,384	-	\$935	\$480,1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400	\$2,400
101. 12. 31	餘額	\$4,156,992	\$557,250	-	-	\$1,968,083	-	\$511	\$9,259	-	-	\$8,517	\$2,763,424
	本期淨利(損)	-	-	-	-	353,467	-	-	-	-	-	106	353,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1	-	326	14,173	-	-	-	9,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646	-	\$326	\$14,173	-	-	\$106	\$362,387
	減：資彌補虧損	-	-	-	-	-	-	-	-	-	-	-	\$90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176,673	-	-	-	-	-	-	\$9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462	4,462
102. 12. 31	餘額	\$2,237,614	\$299,955	-	-	\$140,959	-	\$185	\$4,914	-	-	\$4,161	\$2,395,672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華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53,183	\$-540,8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486	361,804
攤銷費用	2,490	3,70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96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88	-1,033
利息費用	69,827	60,520
利息收入	-357	-376
股利收入	-7,977	-5,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5	-1,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91	6,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546	-3,0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4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8,477	\$521,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20	\$6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7	6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737	-26,40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616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36	13,765
存貨(增加)減少	7,750	18,4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82	10,3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97	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039	\$17,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60	\$-1,5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37	32,0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38	1,73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72	8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315	8,47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715	2,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37	\$43,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976	\$60,346
調整項目合計	\$361,453	\$581,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70	\$40,810
收取之利息	357	376
收取之股利	7,977	5,832
支付之利息	-72,621	-55,31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7	-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304	\$-8,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14	\$5,3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0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08	-56,872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	3,4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63	-319
取得無形資產	-717	-1,1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17	4,5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419	\$-44,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98,214	\$243,233
償還長期借款	-813,884	-216,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43	-76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365	-
其他籌資活動	1,000	-1,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478	\$30,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63	\$-22,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72	233,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809	\$210,172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176,672,857)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08,589,144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968,083,713)
加：		
減資彌補虧損	2,176,672,85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03,068)	
本期淨(損)	(353,466,44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821,466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140,958,9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新增)	<u>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增列本條。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u>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列存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及設備。</p>	<p>配合採用IFRS修正不動產之定義範圍</p>
第四條	<p>(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p>	<p>(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p>	<p>1. 修訂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依據。</p> <p>2. 配合IFRS增加總資產定義將「股東權益」修正為「權益」</p>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七、<u>總資產：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八、<u>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u></p>	
<p>第四條之一</p>		<p><u>(獨立董事)</u> <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u></p>	<p>配合本公司章程增設獨立董</p>

		<u>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事，爰增列有關獨立董事意見之記錄
第六條	<p>(對子公司控管)</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人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對子公司控管)</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人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作文字修正。</p>
第九條	<p>(處理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處理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配合採用IFRS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p>	<p>1. 配合採用IFRS修正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之文字</p> <p>2. 列示<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之全名。</p>
-------------	--	---	--

	<p>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二條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p> <p>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p> <p>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配合函令與政府機構交易，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p>(作業程序)</p> <p>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特定人員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p> <p>惟同一交易標的於第一次交易金額已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後，繼續為第二次交易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時，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為之，事後再提董事會核備；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仍需</p>	<p>(作業程序)</p> <p>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特定人員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p> <p>惟同一交易標的於第一次交易金額已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後，繼續為第二次交易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時，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為之，事後再提董事會核備；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仍需</p>	配合採用IFRS修正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各別次數之交易依此類推。所稱交易金額係指取得或處分之分別金額。</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p> <p>(五)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p>(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p> <p>(七)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一) 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各別次數之交易依此類推。所稱交易金額係指取得或處分之分別金額。</p> <p>(二) 不動產、設備：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p> <p>(五) 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p>(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p> <p>(七)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p> <p>(二)不動產、設備：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法</p>	
--	---	--	--

-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法務部門。
- (四)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
- (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
財務部門。

三、授權額度：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項 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參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參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	伍仟萬元(含)以下	-	-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務部門。

- (四)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
- (五) 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
財務部門。

三、授權額度：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項 目	單筆或累計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參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參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或 其他固定資產	伍仟萬元(含)以下	-	-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 依函令向關係人買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p>	<p>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故免於事前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2. 修正「本公司」誤植為「公開發行公司」</p>
---	---	---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九條</p>	<p>(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p>	<p>(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p>	<p>依函令規定自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將其排除在此條規範內。</p>

	<p>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二十四條</p>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上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除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外，事後均應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明定交易後內容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前另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股東會同意後，始得執行。</p>	<p>明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第三十三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依函令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故不列為公告項目。</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p>	
--	--	---	--

	<p>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行公告申報。</p>	<p>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第三十五條之一	<p>(外國公司之規定)</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股票無面額或非新台幣十元之規定)</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因配合股務處理準則§14: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台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p>
第三十七條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處理程</p>	<p>配合本公司章程增設獨立董事，爰增列有關獨立董事意見之記錄</p>

		<u>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三十八條	<p>(制定與修正)</p> <p>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p>	<p>(制定與修正)</p> <p>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p> <p><u>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u></p>	增訂修正日期